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富海先生；

副董事长：陈宏军先生；

非独立董事：朱旭辉先生、金铖先生、钱征寒先生、张震宇先生；

独立董事：薛建中先生、高中明先生、张宇星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职务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富海先生（主任委员）、张宇星先生、张震宇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宇星先生（主任委员）、薛建中先生、朱旭辉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薛建中先生（主任委员）、高中明先生、陈宏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中明先生（主任委员）、张宇星先生、钱征寒先生；

投融资委员会委员：王富海先生（主任委员）、陈宏军先生、薛建中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王富海（主任委员）先生、朱旭辉先生、张宇星先生。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卓娃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郁金燕女士。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朱旭辉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张震宇先生；

副总经理：金铖先生、钱征寒先生、蒋峻涛先生；

财务负责人：金铖先生；

董事会秘书：金铖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文超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秘书金铖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黄文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姓名：金铖、黄文超

办公电话：0755-23965219

传 真：0755-23965216

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 A 塔楼 8 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盛焯女士、吕成刚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焯女士、吕成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盛焯女士、吕成刚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盛焯女士、吕成刚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交通市政事业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63,433 股，并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80,000 股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邓军先生在规定的期限内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邓军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邓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 2、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3、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富海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5年7月至1991年1月，任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1991年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任规划师、副总规划师、副院长、总规划师、院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规划师；2010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远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被聘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期5年，连任三届；2016年7月，被聘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任期5年；2019年12月，被聘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5年，2022年3月连续当选，任期5年；2022年7月，被聘为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任期5年；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蕾奥无限未来城市（重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首席规划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富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20,4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4%，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603,007股并控制公司8.19%的股份表决权。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王富海先生可以控制公司53.9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王富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宏军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江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199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所所长、院长助理；200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瑞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蕾奥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蕾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1%，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70,000股。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

除上述关系外，陈宏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旭辉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93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师；199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二所所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二所所长；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蕾奥城市更新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云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旭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1%，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70,000股。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

除上述关系外，朱旭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铖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7年9月，历任江西省粮食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主管、财务主任；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室副主任（主任级）；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珠海横琴和衷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4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98,000股。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

除上述关系外，金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钱征寒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主任；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技术管理与研发中心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创新与研发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征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98,000股。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

除上述关系外，钱征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震宇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深圳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助理设计师、设计师、主任设计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副总规划师、总规划师、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分公司负责人、规划二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9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52,000股。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

除上述关系外，张震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建中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税务局稽查员；1985年1月至1994年10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审计局副股长、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所长；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真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建中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薛建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高中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1月，任江苏省司法厅副科长；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江苏省响水县司法局副局长；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任江苏省司法厅副科长；1993年4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7月至今，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中明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中明先生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宇星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5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科员；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规划局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处长/副总规划师；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副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员；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宇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星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宇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2：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牛慧恩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1月，历任兰州大学地理系经济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文地理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1999年1月至2008年5月，历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院副总规划师、规划研究所所

长，注册规划师、教授级高级规划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研究中心专职副总规划师，教授级高级规划师；2010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规划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慧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94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

除上述关系外，牛慧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卓娃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详细规划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卓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49,0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0,000股。除上述关系外，王卓娃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郁金燕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商务代表；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商务代表；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市场部商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金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郁金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附件2：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旭辉先生，详见本公告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震宇先生，详见本公告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金铖先生，详见本公告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钱征寒先生，详见本公告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蒋峻涛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1999年3月至2008年8月，历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三所助理规划师、规划师、主任规划师；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规划一部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顾问咨询事业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蕾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广东天伦蕾奥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蕾奥无限未来城市（重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宁波前湾新区蕾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峻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6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通过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80,000股。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等人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

除上述关系外，蒋峻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文超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